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5,736.55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入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使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晶澳科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晶澳科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号）的核准，2022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382,62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5.28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31,320,754.6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8,679,230.6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2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

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 | 320,000.00        |
|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 3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46,867.92        |
| 合计                        | <b>496,867.92</b> |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户类型 | 账号             | 金额            |
|--------------|------------------------|------|----------------|---------------|
|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曲靖翠峰支行   | 活期专户 | 87490*****     | 895.17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 活期专户 | 811180101***** | -             |
| 合计           |                        |      |                | <b>895.17</b> |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 年 7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50 亿元。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实施和结项情况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展结项审计，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待支付款项金额   |
|---------------------------|------------|-------------|-----------|
|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 | 320,000.00 | 261,791.79  | 22,833.32 |

2、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待支付款项金额   | 利息、现金管理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
|---------------------------|------------|-------------|-----------|--------------------|-----------|
|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 | 320,000.00 | 264,466.48  | 20,158.63 | 361.66             | 35,736.55 |

注：（1）上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2）由于数据计算时以万元为单位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数据可能和实际数据存在尾数差异；（3）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 3、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由于三方面因素：

（1）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设备投资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合理节约项目支出。

（2）因行业技术进步，部分设备的性能和产能提升，实际采购的设备数量较项目立项时的预算数量下降。

（3）受益于国内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和行业技术成熟，在项目建设期间部分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预测值有所下降，进而节约了投资成本。

#### 4、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736.5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入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以下简称“包头项目”）使用。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该项目尾款支付，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包头项目使用后，包头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270,000.00 万元增加至 305,736.55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项目投资金额超出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5、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包头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包头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包头项目，同时保留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包头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包头项目事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晶澳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晶澳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包头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  
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 顺

戴 顺

李 宁

李 宁

